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199-1

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买深化绩效改革
咨询服务（第二次）

采 购 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大学附属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买深化绩效改革咨询服务（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199-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买深化绩效改革咨询服务（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50 万元（75 万元/年）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06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62067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2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84331转603 联系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363999900100000817031
其他事项	1.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199-1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买深化绩效改革咨询服务（第二次）
3	采购人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50 万元（75 万元/年）
8	最高限价	150 万元（75 万元/年）
9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5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19	答疑澄清方式	政采购云平台线上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19000.00元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磋商报价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承诺函
-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资格证明材料
- （9）财务状况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磋商保证金

- (13) 服务相关资料
-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上传

11.1 供应商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提交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12.1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处理。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电子化采购活动各参与方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4.2 开启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并提示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4.3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5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服务需求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

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项目	评标标准
1	磋商报价（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部分评分 (58分)	1. 技术服务方案（10分）：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提供运维服务，包含①运维服务体系②运维服务措施③运维服务方式④运维服务响应时间⑤运维质量保障措施及运维服务报告，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2. 服务保障措施（9分）：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含①服务总体保障方案②服务过程中具体保障措施③服务保障团队及职责，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3. 应急保障措施（9分）：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含①制定专门的总体保障方案②面对突发情况处理流程及详细步骤③处理突发情况的服务保障团队及职责，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4. 维保相关管理制度（10分）：供应商提供维保相关管理制度，包含①系统日常维护制度②故障处理制度③质量安全管理④人员管理制度⑤维保相关时间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5. 巡检制度（6分）：供应商提供巡检制度，包含①日常巡检制度②日常咨询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6. 培训方案（8分）：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及培训计划②培训师资力量③培训组织方式④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及培训记录整理归档，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7. 安全与保密措施（6分）：供应商提供安全与保密措施方案，包含①安全管理方案②保密措施③相关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3	商务部	1. 拟投入人员情况（4分）：

	分评分 (32分)	(1) 项目经理 (2分)： 供应商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人) 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项目经理要求 15 年以上绩效管理经验，得 2 分。需要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学历及绩效管理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2) 咨询专家 (2分)： 供应商委派本项目的咨询专家 (1人) 需具有医学教育背景，包括医学、药学、公卫、护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需要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2. 业绩情况 (10分)： 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系统演示 (18分)： (1) 演示说明： 1.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 演示方式：现场演示、答疑。 3. 演示顺序：按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2) 演示内容： 包括①医院考核指标设置及难点应对方案；②医院主要存在二次分配问题及应对方案；③主诊医师负责制下的绩效方案设计难点及本院特殊情况说明；④平台科室的耗材管理；⑤效率管理在绩效方案中的设计思路及数据应对策略；⑥同时针对院方提出某科室特殊问题现场给予方案设计并解释原因及取数逻辑，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应对策略。 上述①--⑥项演示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实现技术功能要求的得 18 分，以上演示内容每有一项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未演示或者演示内容因自身原因无法展示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 2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199-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买深化绩效改革咨询服务
（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199-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买深化绩效改革咨询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199-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建设费、人工费、产品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维护期结束后进行验收，验收内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

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向医院（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完成，项目启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完成医院总额绩效分配体系设计测算服务，经相关使用科室确认后，付款3%；

（3）完成医院科室主任、护士长考核体系咨询服务，经相关使用科室确认后，付款5%；

（4）完成医院主诊医师负责制绩效方案、手术激励方案设计服务，经相关使用科室确认后，付款10%；

（5）完成医院特殊科室方案设计咨询服务（供应室、体检、门诊收费、放疗、临床营养）；医院平台科室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门诊挂号、中草药、中医适宜项目绩效激励方案设计咨询等服务，经相关使用科室确认后，付款12%；

（6）各个模块正常运行半年且无任何问题后，经相关使用科室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经相关使用科室确认运行正常且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功能模块不合格的,应在____日内调整;若逾期调整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功能指标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项目货款3%的违约金,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期内,因设计、技术缺陷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其他约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所有权及提交成果:

(1) 本项目合同中所采用的由软件厂商授权乙方为甲方使用的成熟应用系统产品的知识产权,归软件厂商所有。未经软件厂商书面许可,甲方(包括甲方参与项目开发的人员)不得将该产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扩大使用版权的范围,乙方或软件厂商承诺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配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2) 本项目合同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和其他软件著作权单位共同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产权申报,甲方承诺不将这些软件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商业用途,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配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十、服务要求

软件平台提供一年技术支持和质保服务（出具质量承诺书），运维期内，如遇上级有关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相关政策要求，应无条件进行系统调整。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199-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买深化绩效改革
咨询服务（第二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承诺函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资格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磋商保证金
- 12、服务相关资料
-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购买深化绩效改革咨询服务（第二次） [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199-1]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完成各目标任务及验收工作的期限。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 06 月 20 日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5-199-1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2024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13：服务相关资料

服务相关资料

提供为顺利完成项目实施，所拟派的人员团队、技术服务能力证书以及相关实施方案等内容，具体内容可根据“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中设定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年限及标准以“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的内容为准。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1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两年。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3.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2.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2.5. 免费质保期：一年。

3. 演示要求

为保证所投方案指标和设计特点真实性，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真实解决方案演示。

(1)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 演示方式：现场演示、答疑。

(3) 演示顺序：按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4) 演示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4. 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医改工作全面开展并深入推进，绩效工资改革成为完善公立医院分配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结合当前医改政策要求、医院发展方向，迫切需要改革目前的绩效分配方案。2017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财政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1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卫体改发〔2023〕2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推动医保工作创新发展的通知》（医保函〔2024〕25号）等文件要求，医院需要建立科学的、合理的绩效评价和分配体系。

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医院薪酬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对确立医院激励导向，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医院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我院在2023年上线并建立以医院发展目标为导向，以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工作量为评价基础，统筹效率、效益、质量与管理的绩效管理及评价体系。在新方案运行期间，临床、医技科室积极性有了显著提高，医院整体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有明显提升。在全院职工共同努力下，医院制定的初步目标已经完成，但随着医院战略目标的发展，医院精细化管理发展也遇到瓶颈，其中几个问题比较突出，例如：随着全院绩效水平的提高，二次分配矛盾愈发凸显；在业务量增长显著的前提下，医疗质量存在隐患，KPI考核体系建设存在诸多难点；门诊、手术等激励力度略显不足；我院与专科联盟建设单位的患者有效流转需提前设置布局；平台科室效率提高水平没有达到预期等诸多问题。以上问题是影响下一阶段医院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我院计划在现有绩效方案基础上，持续优化并建设我院绩效方案以实现在下一阶段医院发展中需要完成的短期目标。

二、建设内容

绩效管理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	
1	医院科室主任、护士长考核体系咨询服务
2	医院总额绩效分配体系设计测算服务
3	医院主诊医师负责制绩效方案、手术激励方案设计服务
4	医院特殊科室方案设计咨询服务（供应室、体检、门诊收费、放疗、临床营养）
5	医院平台科室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

6	门诊挂号、中草药、中医适宜项目绩效激励方案设计咨询等服务
---	------------------------------

三、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 75 万元/年，服务期限两年，总预算 150 万元整。

2、供应商报价时不可超过该预算，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项目服务内容或项目建设标准

1、总体要求

（1）在全面了解医院、科室、全体工作人员现有绩效方案、绩效数据核算与现有方案二次分配、运营管理方式基础上，熟悉经济管理、质量管理、组织管理、人员管理、绩效工资管理流程及相关制度以及医院绩效管理现状，充分结合精细化运营管理理念，在临床业务开展、临床科室成本管理中提出优化建议，形成现阶段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绩效管理整体优化方案。

（2）整体方案实施后，现有的绩效工资二次分配问题充分解决，使用评价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计算医生、护理、医技人员的工作量并将服务性医疗行为在 HIS 数据支撑下体现到个人或医疗组；在成本口径、关键业绩指标体系设计上，充分利用医院原有的工作基础和工作成果；建立整体框架，对内依据基础工作完成情况和员工接受程度稳步推进，对外依据医改要求、医保政策、国家收费价表调整，建立相对应调整措施。

（3）要求方案能充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能将合理用药、耗材占比等关键性指标以及直接成本作为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在医院现有数据基础上提出合理性解决方案并完全应用到绩效管理体系中；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能通过合理的中层管理考核体系设计，提高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完成医院目标管理。

（4）要求新方案能够完全通过现有系统实现，避免重复建设。包括数据治理，现有数据问题及数据治理方案；充分听取临床意见并结合医院实际设计院科一级绩效核算方案；根据国考要求结合青海省 DRG 相关制度和医院自身发展现状，制定临床科室主任认可的中层考核方案，并通过原有系统实现；现有二次分配方案完成后的各科室分配结果做到有效监测，以因素分配为主、统筹分配为辅，充分参与辅导现有科室二次分配过程存在问题的科室并通过原有系统实现线上分配。

（5）就所制定的绩效管理分配方案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进行宣讲辅导和答

疑，包括向院领导、职代会、各核算单元的宣讲辅导与答疑，并能针对本院绩效管理方案改革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需求

(1) 医院科室主任、护士长考核体系咨询服务

1) KPI 设计指标应包括需求调研、科室情况调研、信息化情况、基础数据情况、业务数据情况调研并充分理解现有绩效方案的特点及不足，以中层干部绩效考核为重要补充工具，重点解决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与绩效不平衡问题，同时要结合国考要求，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医院数据含金量。科室 KPI 体系建设与中层管理干部考核体系建设同步进行，做到绩效核算方案、科室考核方案与中层管理干部考核指标相互兼容，相互作用以达到提升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的目的。

(2) 医院总额绩效分配体系设计测算服务需求

1) 测算医、护、技、药、管各职系绩效总额，落实临床、护理、行政基本满足国家三明医改绩效结果要求。

2) 测算过程中，针对没有满足要求的情况要有充分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

3) 注重对医院绩效管理及绩效分配业务的顶层设计，以医院战略目标为导向，以工作量评价为基础，以质量和成本控制为支撑，建立完整的绩效测算架构，在不突破全年预算的前提下，做好全院大盘绩效的精准切割。

4) 对于绩效数据的测算结果，对临床、医技、行政等各科室做好解释沟通工作，确保绩效管理方案的稳妥推进与实施。

(3) 医院主诊医师负责制绩效方案、手术激励方案设计服务

1) 与医院 HIS、病案、财务、成本、SPD、手麻等系统相结合，在数据仓库基础之上进行诊疗组绩效核算与绩效分配。

2) 结合医院主诊医师负责制管理制度与现有绩效方案特点制定诊疗组绩效核算模型。

3) 将绩效核算与绩效考核以及绩效分配充分结合。按照医院实际情况和发展方向，设计和优化工作量点数，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的作用。

4) 针对不同职业类别或考评对象，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与分配方案（外科医生、内科医生、护理、医技）。

5) 同一专业的各诊疗组绩效进行数据对比，采用由科室主任分配一部分，

医疗组长分配一部分绩效的分配模式。

6) 根据医院各科室需要, 设计自定义报表, 依托绩效考核、对科室中的各诊疗组进行分析。

7) 对于手术, 按照新收费分级结合不同时间段按照医院本期目标调整目前手术点数及手术激励方案, 使手术室与临床科室在手术过程中做到充分合作, 提高手术效率, 提高手术安全性。

(4) 医院特殊科室方案设计咨询服务(供应室、体检、门诊收费、放疗、临床营养)

1) 对于历史方案中, 二次分配问题突出的科室, 给予充分指导, 并依据 HIS 数据基础, 设计科室更直观, 更简洁的报表供科室主任二次分配参考。

2) 临床科室提交的二次分配结果, 做到监测功能, 与个人工作量不成正比的绩效结果, 要介入到该科室二次分配中, 帮助临床科室优化临床科室的二次分配方案。

3) 对于供应室、体检中心、门诊收费处、放疗中心、临床营养科等科室绩效方案按照工作量与成本因素核算。

(5) 医院平台科室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需求

1) 对于手术室、介入手术室, 提供手术室成本核算方法, 使手术科室与手术室共同管理科室成本, 同时手术室效率指标要充分与成本管理结合, 重点设计手术操作时间与手术操作时间段的因素。

2) 内镜中心与放疗中心绩效方案设计与精细化管理要与相关临床科室有充分的互动指标, 例如放疗人次与肿瘤内科, 内镜治疗与消化内科的激励效果, 供应室按照消毒类别及可控成本主要指标核算绩效, 同时针对以上科室的耗材管理提供可行性意见。

(6) 门诊挂号、中草药、中医适宜项目绩效激励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1) 对于门诊与住院结构不合理的现状, 制定有效的门诊绩效激励方案。

2) 对于中草药, 门诊住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设计临床科室与中医科室的合理分配, 要充分体现中医科劳动价值, 同时要兼顾临床科室积极性。

3) 对于中医适宜项目, 借鉴先进省份中医院中医适宜项目目录, 调动临床科室积极性, 也要充分体现中医科、康复等科室的劳动价值。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终验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1 年免费的医院绩效管理咨询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绩效方案顺利健康运行方案。

2、方案如发生问题，成交方首先要采用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支持。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应在接到报修或维护的通知后立即处理。不能远程处理的缺陷或障碍等，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整、测算、答复。